渝中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扶持措施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渝中行动，持续推动渝中区健康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，结合渝中区情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渝中区行政辖区内、符合健康产业发展方向、合法经营的企业，以及按规定可享受扶持支持的机构或个人。重点支持精准医疗、消费型医疗、智慧医疗、健康管理、中医药传承创新等方向的健康服务业。

第二章 加强健康服务业扶持

第三条 支持健康新兴产业发展。对新引进的开展精准医疗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数字化等方向的项目，原则上可认定为新兴产业项目。自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起3年内，依次按其年度综合贡献的80%、60%、40%给予扶持；在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自企业开办之日起3年内，可按年租金的20%给予扶持，扶持金额每年不超过50万元。一次性购买或置换新建楼宇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，可按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10%，分3年按50%、30%、20%的比例给予扶持，扶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支持区内国资平台参与投资的引导基金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种子投资基金等投入健康新兴产业项目。

第四条 重点支持科技型健康服务业。重点支持企业与区内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开展针对基因治疗和免疫细胞治疗等方面的产学研合作。支持开展细胞检测制备及存储，体外诊断原料、体外诊断试剂和器械的研产销，开发生物基因、蛋白、抗体等试剂产品，开展基因检测服务，发展干细胞、免疫细胞临床应用等“精准医疗”相关产业。

重点支持企业开展精准微创手术机器人、可吸收溶解生物材料、3D打印与仿生、再生、创生组织修复的生物医用材料等医疗器械产业和AI辅助诊断治疗、数字疗法等软件类医疗器械产业。

重点支持企业围绕创新药研发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攻关，整合利用辖区内药物临床试验资源，或以去中心化等多种方式参与靶标类药物、抗体药物、新型疫苗、重组蛋白药物、多肽药物、细胞产品和基因治疗等创新药研发，以及中药经典名方、优势中药复方与活性成分的研究和开发。

对开展上述项目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在享受新兴产业项目扶持基础上，扶持年限可适度延长，扶持总额可适当提高。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，按照《渝中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等现行扶持政策给予支持。

第五条 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。对租用场地2000平方米或自购物业500平方米以上，用于开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，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及中医药与旅游、文化、餐饮等跨界融合产业的，经认定，自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起3年内，依次按其年度综合贡献的80%、60%、40%给予扶持。

第六条 支持医疗机构按照国际标准提升服务环境和服务质量。对区内医疗机构首次获得ISO、美国JCI、澳大利亚ACHS、德国KTQ以及中国《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（2021版）》等国际主流认证体系认证的，经认定，最高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支持健康服务业人才引进。对新引进的健康新兴产业及中医药传承创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企业经营发展规模，经认定，在3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高管综合贡献扶持。健康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团队落户渝中的，以科研经费、贷款贴息、场地免租、薪酬激励等方式给予落地政策组合奖，最高可扶持3000万元。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，分类享受购房补助、学术交流、交通旅游、子女入学等25项服务。高层次人才及团队、中青年人才等认定和扶持按照渝中区相关人才扶持办法执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享受本措施扶持的新办企业，应通过投资协议进行约定。除措施中第三、七条外，企业享受的扶持资金总额，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综合贡献。特殊情况可“一事一议”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给予扶持。

第九条 企业或项目同时符合渝中区其他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择优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条 本措施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2023年1月1日起在渝中区注册或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企业。原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《渝中区健康医疗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办法》（渝中卫计发〔2017〕225号）同时废止。